**货物运输管理制度**

**一、负责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货物运输操作规程**

安全生产负责人接到货物后，按照货单的要求及时准确的传达指令，对车辆及送货人员合理的调配。在运输任务完成后及时认真的完成验收工作。保证运输业务与公司的经营范围相符。运输车辆必须达到规定的车辆技术等级，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内方可运营。

**二、运输安全管理规定**

1、所有机动车辆必须取得经营、运输合法证照。所有机动车辆司机，必须经有关部门培训，严格考核，并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2、严格按照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货物运输车辆驾驶员安全操作规程要求进行运输作业。

3、贯彻执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当地交管部门下达的车辆运输管理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负责贯彻、传达交管部门有关文件精神。

4、严禁酒后驾车、疲劳驾车、违规驾车。

5、严禁车辆 “带病”运输。发现车辆存在问题要及时进行检查、维修，保证车辆车况安全良好。

6、除驾驶室按规定乘座人员外，车辆的其它部位一律不准乘坐人员。

7、车辆驾驶员要对本车进行定期检查、维修、保养，保证车况良好。

8、所有车辆必须配备2个5公斤的干粉灭火器。

9、项目部每月召开驾驶员安全学习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驾驶员安全意识和思想素质，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健全驾驶员安全技术档案。

10、牢固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意识、安全行车的观念，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规，提供文明礼貌、安全行车服务，自觉做到运输途中保持车容整洁不（抛、洒、滴、漏），不（超载、闯红灯、随意变道）。

11、严格执行本公司制定的货物装卸、运输各环节安全的控制措施。（参考第十章）

12、由安全负责小组全权负责货物运输全过程、各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执行本公司检查制度。

**三、 货物运输、装卸及管理制度**

1、接单

计划对单, 发运员接发货计划通知单后，核对该计划的收货单位名称、收货地址、电话、联系人是否填写清楚，如有不详，须马上更正。核对实物库存。对照发货计划单内容，核对须发放的产品的型号是否齐全、数量能否装满车(参照《汽车装载量、铁路运输车皮装载量参考表》)。如需两地以上卸货的，要先跟承运车队协调好。个别型号体积大，无法搭配，需单层运输或转由铁路运输的，须综合管理组审核，报上级领导签字确认方能执行。发货计划经核实确认无误后，应及时通知承运车队，组织车辆发货，原则上要求自接发货计划单之时起24小时内完成发运，否则将按照全同有关条款进行扣罚。

2、安排计划

根据计划单填写发货证明单，在计划发放数栏填写型号、数量并签名盖章，第一联至第四联交承运车队经办人，由车队经办人填写装货车号、盖章（车队经办人必须是已交相片备案，并经客户确认），再到成品仓办理提货手续，第五联给客户指定带单人，交成品仓办理出货手续，仓管员接单确认无误后，安排发货。由承运车队经办人在产品送货单上填写根据发运员提供的收货单位名称、送货地址、电话、联系人，以及实发货型号、数量、发货日期、送货车号、司机姓名、身份证号码，并签名盖章连同发货证明单第一联交发运员。发运员核对确认签名盖章，第一联自存，二至四联交承运车队。

司机须按客户的要车计划派专人与客户工作人员签收发货计划单或以传真方式确认，如不按规定执行，作相应扣罚，累计达到三次，视作司机自动放弃合同规定的所有承运代理权，客户有权取消其承运代理资格，并由司机承担所有违约责任。

自接到客户发货通知之时起，司机须在24小时内派车到工厂指定仓库装货。

3、车辆的要求

车辆性能必须良好,能适合货物运输。所有车辆必须手续齐全，达到国家的有关规定。所有车辆必须自带蓬布、绳索及捆绑用保护材料。

4、装车

所有司机必须听从客户有关人员指挥，在指定的装车点装车。严禁在库区范围内吸烟或其它有潜在威胁仓库安全的不良因素。装车前，客户检查车辆所带蓬布、绳索及捆绑用保护材料的种类以及每种材料的数量是否齐全。货物要堆码整齐，捆扎牢固，关好车门，不超宽、超高、超重，保证运输全过程安全。装载时防止货物混杂、撒漏、破损，若有不相容性、须隔离、有特别配装要求的货物，按照其货物的特殊性安全装备，做好特别防护措施，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不受损失的安全到达目的地。对于准备不齐者，客户有权拒绝安排装车，并视作司机没有派车，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司机负完全责任。装车完毕，司机必须仔细清点所装的型号、数量与计划是否相符，并同客户办理好一切手续，如果因客户仓管员清点货物时疏忽大意造成货物型号不符或数量上有出入，责任由仓管员承担。

5、仓间车辆移动加固

无论是已装满或未装满的车辆，司机必须按以下要求捆绑加固后方可启动汽车离开装货现场。已装一层、未装第二层的，货物顶部必须全部用编织胶带锁顶，车身尾部的货物必须用绳索（注意：不能是编织胶带）从后向前捆绑固定；已装第二层的，按以下方式加固：第二层顶部必须全部用编织胶带锁顶；车身长度在10米以下的，加固3道过岗绳；车身长度在10米以上的，加固5道过岗绳；车身尾部的货物（包括第一层和第二层）必须用绳索从后向前捆绑固定。捆绑绳索和货物包装箱之间必须垫有竹板片，严禁捆绑绳索直接束包装箱边角和利用包装带作受力点；

一旦被检查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车辆启动离开装货现场，扣罚司机保证金总额的50%。因捆绑不符要求造成货物跌落、碰撞或因翻车发生货物损坏的，还要追加处罚1。一旦被检查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车辆启动离开装货现场，扣罚成品仓仓管员，如因此造成跌落、碰撞或翻车的，追加处罚。

6、发运前加固

按下列要求捆绑、加固：从高往下捆绑，左右向中间捆绑，以防产品上下跳动和移位；从尾向前捆绑，以防产品上下跳动和移位；从尾向前捆绑，以防产品向后溢出；凡产品包装箱边角受绳索捆绑索勒时，必须垫有竹板片或其它垫板等保护物；必须在产品顶部盖有无洞、无裂的防雨蓬布，做到产品全遮盖。车辆前进方向的端面，防雨蓬布必须牢固、紧贴，以防雨水直接浸入货物；防雨蓬布四角和底边，必须固定在车厢板之上，捆绑结扣应牢固，不许露外松结。

7、发运与跟踪

必须根据国家关于车辆管理的有关规定带齐车辆运输所需的一切手续及证明材料，运输途中必须注意交通安全,保证运输质量。

货物发出后，发运员应及时整理好每日的“计划跟踪表”交仓储管理组及分公司相应机构或人员计划员，同时监控运行情况，如根据货物的预定到达期及时打电话到收货单位查询到货情况，如未能如期到达的,应承运车队查明原因，提出补救措施、处理办法，报上级领导。发运员应将“产品送货单”第一联交质量跟踪员，并协助发运员跟踪发运情况。监督承运车队的运输质量，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汽车运输协议，督促车队准时缴交产品送货单回执，交质量跟踪员(要求在货物发运后的20天内全部缴交完毕)。质量跟踪员必需根据每天返回的实发货记录，将信息输入电脑备案，经核实后，根据各承运车队的实际运作情况，做出月汇总表，对存在问题严重的车队，提出整改意见以及处理办法，连同月汇总表一起，交上级有关领导。

8、到达时间考核

对于运往各省范围内的货物，必须按照《各省运输到达时间》的要求时间内到达。若延误属于不抗拒的非人为客观因素造成的， 司机不担负责任；如属于人为主观因素造成的，累计出现以上情况达到三次， 客户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需予以司机补偿。

9、 运损货物的处理

因运输原因出现损坏、泄露、火灾或是人员伤害的，按以下方式处理：由工厂发货到商业单位或中转仓而发生箱体损坏(不含包装损坏)，商业单位应拒收，并在“产品送货单”回执联上注明损坏情况，由中转仓接收或由承运车队直接送回发运地；包装损坏的由收货单位与当地维修中心联系更换，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保险公司支付。承运车队必须在收货单位签收货物之日起10天内将收货单位的货物损坏情况及证明材料送回客户质量跟踪员。质量跟踪员收到损坏证明材料后，核实属保险公司赔付的，由保险公司的预付风险金先垫付给商业单位，属承运车队责任的由承运车队赔付。各中转仓接收的损坏货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保险公司支付。

10、事故处理

运输事故发生后，因货物损失的发运员应积极主动配合承运车队处理事故问题，要汇同保险公司以及有关人员到现场，分析事故发生原因，采取一切有利挽救措施，将事故损失降至最低，维护公司利益，同时协助搜集有关事故索赔所须的证明、材料，交质量跟踪员。质量跟踪员员收集索赔相关证明、材料，填写事故损失清单，依照保险公司与企业司签订的货物运输保险细则、索赔条例，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手续，要求每次出险要有明细记录，内容包括“出险日期、地点、原因、流向、车号、所属车队、损失程度”等，并且每月做出汇总表上交有关领导。客户对司机所运输的货物(容声货物)购买基本险。发生交通事故后, 司机应在48小时内通知客户。若是造成泄露和火灾等大型事故的及时通知消防队，因人员受到伤害的及时通知医院救助并联系保险公司做好相关工作。

司机对承运货物保管责任及风险承担的时间范围：从客户指定装车点装好车之时起至客户指定收货单位收货并在送货凭证上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时止。

11、货物交付

司机必须严格按照送货单上注明的送货单位送货地点卸货，严禁中途卸货。如有发现,将取消乙方运输资格，一次性扣除司机交纳的所有保证金和未结运费，对司机处以按货物出厂价的5-10倍以内的金额进行处罚。

货到目的地后, 司机必须强调司机监督对方卸货，杜绝野蛮装卸给产品带来的损害。司机必须同收货方仔细核对实收货物的型号、数量、认真清点货物。司机必须要求收货单位有关人员在“产品送货单”之“回执”单和“结算”单上签名并加盖公章，该仓管员签名及单位公章必须是经客户确认有效的，以此作为结算的依据。否则除不予结算运费外，司机还应承担我公司不能举证的风险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12、车队管理

司机备案、证明及保证：车队必须提供本单位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资格证等方面的材料供客户存查、车队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对车队营业执照的真实性及车队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一切经济责任的保证、担保书。

13、运输管理

司机必须强化司机注意交通安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司机必须负全部责任：整车被盗，货物全部丢失， 司机须在报案之日起10天内按被盗货物货值全额赔偿。

运输途中出现货物丢失而又没有相关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由司机负全责；因发生交通事故引起货物丢失，但证明材料提供不足，无法向保险公司索赔，或因捆绑不严货物受雨淋纸箱损坏造成的损失由司机负全责（雨淋纸箱不在保险范围之内）。在成品仓(含租用的外围成品仓)装载货物，未正式发运前， 司机已按要求捆绑而发生货物跌落、碰撞或因翻车发生货物损坏的由保险公司赔付。

发生交通事故，必须有当地交警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提供材料时间不能过长。

14、质量管理

抓好运输安全，确保货损率和箱损率保持底水平。运输主管每月对司机上一个月的指标进行考核。

司机代理承运的每一票货物，须在自发货日起20天内将“产品送货单”之“回执”联返回客户。如承运车队在考核前未能按时将“产品送货单”之“回执”联返回客户，则将未返回之“产品送货单”所承运的货物视作货物箱体和包装箱全部破损。

连续二个月超过质量指标，将取消司机承运资格。如果在运输过程中，司机将因运输原因损坏的货物之包装箱用完好货物之包装箱调换（俗称“调包”），企图隐瞒货物损坏情况，一经查实，将对司机处以高额处罚。

15、保障货物运输操作的安全措施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有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安全行车，杜绝和减少事故发生。